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關連交易
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4日，本公司、兆格創業及星沅光電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上海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70%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兆格創業
3. 星沅光電

合資公司基本情況

擬用名稱 美格光芯(上海)技術有限公司

擬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閘行區

經營範圍 光器件、光模塊、光通信技術和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相關技術服務；信息系統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系統集成；信息諮詢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研製、開發和系統集成；網絡及數據通信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擬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萬元。

股權結構及出資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1	本公司	7,000	70%	貨幣出資
2	兆格創業	2,000	20%	貨幣出資
3	星沅光電	1,000	10%	貨幣出資
合計		<u>10,000</u>	<u>100%</u>	—

本公司以貨幣方式出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貸款撥付(有關出資之支付不涉及本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之資金)。

根據股東協議，合資方均以自有資金出資，自合資公司設立之日起60個月內完成實繳出資。

遵循自願、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則下，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合資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治理結構

合資公司設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合資公司權力機關，決定一切合資公司重大事項。

合資公司不設董事會，設執行董事1名，由本公司提名，股東會任命。執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1名，由本公司提名，股東會任命。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設經營管理機構，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機構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財務負責人1人，由執行董事決定聘任或解聘。

股權變動限制

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除非經股東協議其他所有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其持有的合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資公司擬定投資計劃：

合資公司將根據業務推進節奏分階段安排如下投入：

第一階段：主要用於團隊搭建、核心技術研發啟動及關鍵設備採購。

第二階段：主要用於產線、測試線建設、市場渠道開拓及首批客戶驗證。

第三階段：主要用於規模化推廣、補充日常運營流動資金及根據市場反饋進行二次投入。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AI產業發展從模型訓練轉向推理應用，AI數據中心對於算力及光互聯的需求仍在持續增長。基於對AI數據中心光互聯產業的調查研究和未來發展的信心，為推動本公司業務從無線通信領域向光通信領域拓展，實現在端側和數據中心側的全面技術和產品佈局，在整合本公司上市公司平台資源優勢、兆格創業團隊優勢、星沅光電技術優勢基礎上，合資各方擬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

合資各方設立合資公司進行技術和產品合作的方向如下：1、基於星沅光電開發的高端磷化銦激光器芯片等各類光芯片，開展光器件、光引擎及相關模塊、子系統的研發設計和封裝製造；2、在星沅光電研發的光芯片及其他可用光芯片資源基礎上，整合供應鏈電芯片(DSP)等核心資源，開展數據中心光通信模塊的研發設計和封裝製造。在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平台基礎上，設立合資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綜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組(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組)為核心，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IoT)、智能網聯車(ICV)及無線寬帶領域。

兆格創業

兆格創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兆格創業的股權結構詳情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出資比例	合夥人類別
1	王平先生	900	45.00%	普通合夥人
2	杜國彬先生	400	20.00%	有限合夥人
3	夏有慶先生	150	7.50%	有限合夥人
4	李鵬先生	150	7.50%	有限合夥人
5	范典先生	150	7.50%	有限合夥人
6	李小兵先生	150	7.50%	有限合夥人
7	王曉敏先生	100	5.00%	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平先生為持有兆格創業45%股權之控股股東及為兆格創業的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兆格創業的實際控制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兆格創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董事杜國彬先生及夏有慶先生分別為兆格創業的有限合夥人。

星沅光電

星沅光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開發高端磷化銦激光器芯片、器件及相關模塊、子系統，用於AI數據中心光通信、調頻連續波激光雷達、光纖傳感等領域。

於本公告日期，星沅光電的股權結構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出資比例
1	ExOptronics Inc	222.50	25.74%
2	邱二虎先生	162.50	18.80%
3	蘇州長光華芯半導體激光創新研究院 有限公司	138.75	16.05%
4	蘇州星源智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00	13.30%
5	海寧穗銀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2.50	7.23%
6	廈門捷創捷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25	3.62%
7	安徽捷創捷徽種子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25	3.62%
8	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61	11.64%
	合計	864.36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邱二虎先生(「邱先生」)同時持有蘇州星源智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8.26%股權，因此，邱先生為星沅光電最終實控人，彼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2)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3)根據上市規則，星沅光電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平先生為持有兆格創業45%股權之控股股東及為兆格創業的普通合夥人，其擁有兆格創業的實際控制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兆格創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迴避表決議案及競爭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及夏有慶先生分別為兆格創業合夥人，出資比例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章節，彼等被視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股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兆格創業(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國彬先生及夏有慶先生均為其合夥人,以下統稱「該等人士」),作為合夥人之一參與設立合資公司,主要基於以下考慮:1、通過兆格創業參與合資公司出資,該等人士能夠將個人利益與合資公司中長期發展業績緊密掛鉤,有助於增強該等人士的責任感與穩定性,降低本公司關鍵人才流失風險,有利於合資公司治理結構的穩定與決策效率的提升。2、該等人士深耕相關行業多年,在產業資源整合、客戶渠道、技術路線判斷、運營管理經驗等方面具備深厚積累,可為合資公司業務快速落地提供有力支撐。此外,根據股東協議,該等人士與本公司簽署了競爭限制協議,該等人士須嚴格遵守競爭限制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國彬先生及夏有慶先生與本公司不存在競爭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8),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兆格創業及星沅光電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沅光電」	指	蘇州星沅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兆格創業」	指	兆格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國·深圳
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